

合同编号: TGPC-2025-D-0423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信息化项目 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GPC-2025-D-0423)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天津市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日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信息化项目验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423）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供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信息资料，对项目进行验收服务代理活动，包括项目开展中期验收及项目完成验收代理工作。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47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时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三) 服务方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实施，针对不同项目（约70个）开展期 中、期末验收服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对验收过程中不符合服务要求、 不达标项目提出相关验收意见。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采购合同等信 息资料，对项目进行验收服务代理活动，包括项目开展中期验收及项目完成验收 代理工作。第三方代理机构须按照服务内容编制符合要求的验收服务方案，制定 规范的操作流程、标准的资料编制、统一的服务标准，确保验收工作的高效开展， 提高验收工作的效率。在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密切配合采购人的需求，根据项目 类型的不同，提前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得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监督实施单位整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根据 验收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110023315，

账号：122911013110401。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需方留存2份，供方留存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需方（公章）：天津中轩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庆善大街金茂广场5-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2-26116029

时间: 2025年7月1日

天津市税务局

110115419